

---

## 空間政治： 一個信仰的觀點（下）

---

駱穎佳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研究員

**空**間政治要批判的是城市空間的規劃權被政府與大財團所壟斷。但有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有需要問的是：土地要怎樣運用才真正造福人類？當我們批判政府胡亂發展土地時，我們建立在甚麼的基礎上進行批判？因為批判人家不對已預設了我們知道甚麼是對。而所謂的「對」又預設了我們已經知道有一種比當下環境更理想的土地使用方式。故此，我們有必要尋求一種土地倫理(ethics of land)作為城市保育的規範基礎(normative ground)。而身為基督徒，我們又能否從聖經裏整理出一種土地神學及倫理(the ethics and theology of land)作為土地保育的規範基礎？當然有人會質疑，聖經的土地觀會否與今日的空間政治的關懷脫節，但有趣的是，當我們看看今日民間的空間抗爭運動，便會發覺其背後的倫理關懷跟我們的基督

教信仰有很多不謀而合的地方。例如強調睦鄰生活的可貴、大自然保育的需要、土地分配的公義、歷史價值的尊重及簡樸生活的嚮往，都跟我們的信仰相類似。

### 土地的救贖：從申命記看基督徒的空間政治

聖經不是一本探討城市空間的著作，但它對土地的論述卻相當豐富，從土地的來源到土地的運用都包括在內。最重要的是它揭示了一位創造土地，並規範土地使用方式的上帝，好使我們能從一更根本及終極的角度探討人／神與土地的關係。土地是城市空間的基礎，因此，對土地的理解是直接影響對城市空間的發展及建構。若我們只以為土地只得商品價值，那我們便只會集中發展更多的商業空間。故此，透過聖經的土地神學，我們可

以問：神創造土地的心意如何？如何使用土地才合乎神的心意？甚麼是人在土地上的角色及責任？

因著愛，上帝給人土地，希望土地能回復人類的尊嚴（以色列承受土地就是一例），及滿足人類身體與靈性的需要。上帝要以色列人在土地上得到飽足，享受豐富的礦物、食物及水，過一無所缺的生活（申八）。上帝又不希望見到土地成為奴役人的地方，希望人自覺與土地有份，從中拾回自己的尊嚴與主體性。反之，埃及地對以色列人來說是一個單一化的奴役空間，即所有的日常生活都服膺在一種為奴的權力下，此外勞動的生活模式是壓倒性的生活模式，凌駕在其它生活模式之上，例如宗教生活（出：五）。故此，埃及是一個單一化的生活空間，而沒有別樣可能性的空間，是一種封閉性的統合體（totality）。但當超越的上帝的介入，祂就將封閉的空間撕裂，讓以色列人在空間的裂縫中走出來，而走向新的應許之地。對以色列人來說，來臨中的應許之地是容讓人類建立一個更整全生活模式的生活空間，即一種照顧著人類多元需要與多元生活的自由空間，而它的多元

性能幫助人類發展多面向的生活，即不只過著勞動的生活，還可平衡地發展其他諸如宗教、政治及家庭生活。因此，這種空間是一個「被救贖的空間」（a redeemed space）。

我嘗試將申命記解讀成一種對「被救贖的空間」的形構與規劃。表面上，摩西在申命記像為日後的以色列人在新地土生活定下律法與規範，但也可解讀成摩西為未來以色列人的多元化生活空間作準備：從起居飲食、經濟生活、道德生活到宗教生活都劃上界限（boundary），設立律法，希望人在新土地上能發展更多層次的生活，從而讓人經歷上帝的創造恩典。舊約學者弗咸(Fretheim)寫道，「上帝訂立律法為的是準備所有的受造物過一個最有可能的美好生活（the best possible life）。」<sup>1</sup>因此，我們不能抽離創造的角度<sup>2</sup>去理解律法的建立，即律法內容愈廣則愈透現生活內容的多元性，反映上帝對多元化的生活空間的認定。

當然空間內的多元領域可以是相互排斥的。例如消費作為一種經濟的交易活動本是好的，但若消費

活動越界，進入了宗教領域，將宗教活動約化成消費活動便是問題。但舊約學者華特（Wright）所言，申命記對眾生活領域的劃分是透現了一種圓融的通則（a coherent rationale），即它反映了各領域的平衡發展。<sup>3</sup>而我認為它更近似改教宗神學家摩爾（Mouw）所指的關聯的多元性（the associational plurality）<sup>4</sup>，即不同的生活域之間是相互促進與豐富，而不是相互排斥，在各自發揮功能之際亦有各自的限制，因此，一個域要靠其他領域去成全整個生活空間的運作。例如在申十四：22-29 中便提到如何運用財產及金錢（經濟及消費生活）才能促進一種公義的睦鄰關係（倫理生活），它沒有將經濟生活與倫理生活分割，而是看重兩者相互促進的有機關係；在申二十四：5 中亦命令新娶妻的男人不用從軍及工作，在家休息一年，亦反映了一種平衡的、了工作與家庭生活的世界觀，不像今天的社會事事以經濟效益作主導。換言之，「被救贖的空間」是一個有機性（organic）的空間，即一種動態的（dynamic）<sup>5</sup>，生成的（becoming）及可持續發展的（sustainable）的社群空間<sup>6</sup>，它

滿足了人類的各種需要，從靈性層面到肉身層面都照顧到。

因此，律法的規範功能不是為了壓制自由，而是促進自由，因它能保證各種的生活模式有各自的獨立性與自存價值之餘，又不會僭越成一種要統攝其他生活領域及價值的霸權模式。華特亦指出上帝給予以色列民一個清晰的社會、經濟及倫理框架是用來保存藉上帝救贖而帶來的自由<sup>7</sup>；而惟有為各類生活設定界限，肯定各領域的生活方式有其內在價值，才能防止讓某一領域越界並統攝別的領域。因此，上帝為以色列人的未來生活秩序劃下界限，是防止一個多元的異質空間（the heterogeneous space）被約化成一個同質空間（the homogeneous space），多元被一元所吃掉，差異被一體所消解。正因為生活的秩序有了界線才能保護差異，亦因著差異而令人享受上帝創世的豐富<sup>8</sup>。

此外，「被救贖的空間」亦是一個公義的空間。舊約學者巴倫坦（Balentine）指出，申命記十二至二十六章的政治關懷是執行上帝給人

的身體政治。<sup>9</sup> 摩西在申命記十五章就提到在神所賜的地上仍有人比自己缺乏，且永不斷絕（申十五：11），那我們便要有義務借貸及幫助窮人。除了照顧窮人，上帝亦要以色列人照顧未能享有同等宗教及公民地位<sup>10</sup>的寄居者（the resident alien）。一來上帝愛寄居者；二來以色列人也曾在埃及地寄居，因此上帝常叫他們不要遺忘作寄居者時的歷史記憶（申十：19）。故此，合上帝心意的地土是帶有包容性，而非壓迫異己的地土，是不斷向寄居者、孤兒、寡婦及窮人開放的地土，及一種實踐睦鄰關係（the practice of neighborly covenanting）的地土<sup>11</sup>。上帝期望土地的託管者不因著懼怕資源被分薄而趕走他者，反之土地須為他者帶來救贖及平安，舊約學者布魯格文（Brueggemann）就指出耶和華的應許之地是帶有一種睦鄰性（neighborliness），跟迦南既有那種崇拜權力與壓迫異己的政治文化不同。<sup>12</sup> 換言之，「被救贖的空間」也是「平安的空間」（space of shalom），指向一種信任與關愛的睦鄰生活。

## 從批判到實踐：基督徒的空間政治

在聖經的土地神學觀照下，基督徒是有責任參與建立一塊讓大多數人活得有尊嚴的土地，為建立一個尊重多元化生活的盼望空間而戰。事實上，促進一個城市空間平衡地、人性地及多元地發展，並對抗單一化的城市規劃，是一種救贖性的行動，因它銳意將上帝對土地運用的心意展現出來，令土地回復應有的面貌。因此基督徒是應該在城市規劃上參與並表達意見。

當然生活在資本主義底下，我們都接受了發展是硬道理。但我們有時實在需要逆向思考，反問，難道一定要發展及重建嗎？何解一定要發展大家都生活得滿意的社區？新必定好過舊嗎？何解空間的發展定必等同商業空間的拓展？當下的城市發展有照顧到原有居民的既有生活方式嗎？（灣仔重建的問題正在於瓦解原居民的生活方式）；它的發展能令人安息，抑或疲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帶的民居常投訴廣告的燈光擾民）；它能否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一些窮人在市區重建後被迫遷入天水圍，令交通費加增，從而減低外出找工的意欲）；它可否破壞

社區賴以建立集體回憶的建築物？(天星是一例)；政府的空間規劃是建基在一種單一化的考慮(如過往的高地價政策下，政府往往只從土地的收益著眼)，抑或建基在尊重多元的生活上作發展原則？

因此，聖經的土地觀所引伸的空間政治有幾點可以讓我們在空間政治的實踐上進一步思考：1)反省資本主義私有化對土地運用帶來的問題，因它永遠只從土地的經濟價值去考慮一個土地的價值及用途，而忽略了土地含有不同的價值，能衍生各樣的生活模式；2)上帝希望土地能包容寄居者及孤兒寡婦，因此我們今日須從睦鄰意識去考慮今日香港的城市規劃可否對寄居者，例如新移民，帶來照顧抑或排斥性的影響；3)若果上帝的心意是希望土地能衍生一種多元發展的生活空間，那我們就要想如何招聚各行業的人反省空間運用的多元性，以免只落入某一類型的技術官僚的手中；4)上帝常常提醒以色列人要建立對土地的歷史回憶，尤其上帝帶領以色列人的出埃及的回憶及曾作寄居者的回憶，好對抗因遺忘而帶來對上帝的背叛及對身邊寄居者的忽略，因此教會一方面有責任幫助

地區教會的信徒建立對自己社區的回憶，好緊記上帝臨在的恩典之餘，亦建立更強的社區關懷意識，另一方面亦應幫助社區的原居民建立土地意識，有助對原有生活文化的捍衛，從中建立生活的尊嚴。例如一位住在大澳的基督徒黃惠瓊眼見大澳的人文與大自然生態受到發展主義的破壞，便寫了一本名為《大澳水鄉的變遷——風土人情二三事》的書，記述了這地方的歷史人文生態，並積極參與保護大澳民間文化的工作，例如辦民間文物館，從中建立居民的地方意識。

總言之，聖經的土地觀對今日的空間政治能提供批判及實踐的依據，唯望今日教會更多以聖經面向今日的社會，好能建立聖經的公共性，為公共神學注入更大的思想活力。 (四)

注釋：

- 1 Terence E. Fretheim, *God and 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A Relational Theology of Cre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2005), p. 135.
- 2 雖則有舊約學者如溫拉德(von Rad)指出，對以色列人來說上帝的救贖觀比創造觀重要，且後者未能享有獨立的

- 教義位置，參 Gerhard von Rad, 'The Theological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 Doctrine of Creation' in B. W. Anderson(ed.), *Cre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SPCK, 1984). 但近代學者，如史米德(H.H. Schmid)則發現以色列當時處身的近東文化對創造的秩序相當重視，並直接影響以色列人將創造觀看為其核心的神學觀，見 H.H. Schmid, 'Creation, Righteousness and Salvation: "Creation Theology" as the Broad Horizon of Biblical Theology' in B.W. Anderson(ed.), *Cre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 3 Christopher J.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Leicester; IVP, 2004), pp. 225-6.
  - 4 Richard J. Mouw & Sander Griffioen, *Pluralisms & Horizons—An Essay in Christian Public Philosophy*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93), pp. 110-129.
  - 5 聖經學者漢森(P.D. Hanson)指出，以色列的社群觀念不是固定的(static)，而是動態的(dynamic)，而促發該群體的動力是透過種種施行公義、憐憫與敬拜等行動。參 P.D. Hanson, *The People Called—The Growth of Community in the Bibl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6), p. 74.
  - 6 申七：12-13。
  - 7 見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Leicester; IVP, 2004), p.226.
  - 8 聖經學者奈溫(R. Knierim)指出，希伯來的世界觀強調創造的三種互相扣連的秩序——宇宙、社會與道德，而人類有責任藉地上的生活與行為模式去具體展現這種創造秩序，即土地的生活安排必須反映上帝的創造意向。參 R. Knierim "Cosmo and History in Israel's Theology". Cf. Samuel E. Balentine, *The Torah's Vision of Worship*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p. 20.
  - 9 Samuel E. Balentine, *The Torah's Vision of Worship*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p.190.
  - 10 P.C. Craigie, *The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The Book of Deuteronom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p. 206.
  - 11 Walter Brueggemann, *The Covenanted Self- Explorations in Law and Covenan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p. 101.
  - 12 同上書，pp. 99- 100.